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4年第1期 总第2期

2014年3月25日出版

- 韩冰常务副市长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 黄卫东局长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 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管局、中心剪影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揭牌仪式



▲市公管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黄卫东局长应邀参加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论坛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首次获得“全国十佳集中采购机构”荣誉称号



▲市公管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青龙厂新四军纪念馆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



▲金融对接会上银行代表介绍金融产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三讲报告会



▲会员单位代表在报告会上进行互动活动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团赴台湾考察



全省工程担保“领航者” 合肥大建设“第四方”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介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由原事业单位——“市政办”改制而来,为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净资产6.3亿元。主营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资产管理,是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的专业诉讼保全担保机构。

公司与工行、建行、交行、中行、徽商银行、合肥科农农行等16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综合授信达到50亿元。公司成立以来,紧紧抓住合肥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历史机遇,努力践行“全省工程担保领航者、合肥大建设第四方”的宗旨,积极开展大建设工程担保工作,服务于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公司成立5年来,累计办理担保项目2300多个、担保金额124亿元,服务企业600多家;其中工程担保50多亿元,涉及建设合同金额超过500多亿元。目前公司工程保函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业务覆盖合肥市所有县区,辐射到阜阳、马鞍山、淮南等周边地市。

联系电话:担保投资一部 时经理 15955107289
担保投资二部 梁经理 13645601060

公司获得的荣誉

- 中国企业形象优秀单位
- 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 安徽省十优担保机构
- 合肥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 合肥市担保小贷支持地方经济二等奖



○ 编者的话

□ 高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剖析了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未来方向，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决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观点。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重、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近几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经过“披荆斩棘”的发展，在积极减少政府干预主导影响的基础上，创新和扩大了应用市场配置公共资源的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逐步实现由资源分散向集聚、管理审批向服务、工作推动向市场调节、监管维护向引导等方面转变的丰富实践，充分而有力地证明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在理论上的正确和实践上的可行。

2013年的最后一天，“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分别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成立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两个机构的更名，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了一个新的“里程碑”，通过“强基固本”，推进“转型升级”，实现“优化市场”，必将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将逐步实现从注重标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并重的转变；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纠正、事后惩戒结合的转变。其意义和功效无疑都是极为重要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还强调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要求“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随着这些措施的推进，既为加快社会组织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也赋予了社会组织更重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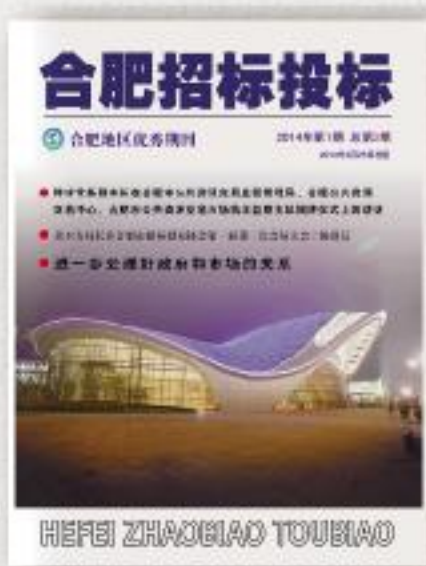
2014年是“马”年，也是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马腾改革路，国展富强图”。我们衷心祝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一马当先”，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马到成功”。

在新的一年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将秉承办会宗旨，抓住历史机遇，完善自身定位，立足会员服务，不断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工作，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为规范和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作出新的贡献。



Content

目录



2014年第1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 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思想理论 SIXIANG LILUN

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 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 韩冰 7

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 黄卫东 9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 / 11
拓宽思路 积极探索 快速启动 全面推进

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 唐如祥 12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6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制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22

诚信建设 CHENGXIN JIANSHE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25

理论研讨 LILUN YANTAO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

加快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大市场 / 刘先杰 26

ents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在传承与创新中寻求发展

——肥东县招标投标管理创新发展综述 / 肥东县招管局 张爱华 28

开拓创新促监管 勤学苦干创业绩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春风化雨送廉风 润物无声胜有声 / 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32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创新思路,助推担保业务发展“加速度”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袁庚 34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特色产品 / 36

乘着梦想的翅膀飞翔

——记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张琳 38

安凯尊荣 AK9 摘得“最美中国车”桂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0

浅谈从立足智能建筑到面向智慧城市的实践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程昕 42

创新管理模式 严控设计质量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45

大事记 DA SHI JI

强基固本 创新提升 精彩纷呈

——2013年合肥招标投标工作综述 / 47

努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合肥版”

——2014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总体思路 and 任务 / 50

2013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十件大事 / 53

2013年8月-2014年2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 54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 高 恩
副 主 编: 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 王 琳 田荣华 夏 丹
版式统筹: 戴 煌
地 址: 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楼5楼)
邮 编: 230001
网 址: 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 协会办公室(521室)
0551-62692104(传真)
会员服务部(522室)
0551-62692133(传真)
邮 箱: hefeiztbxh@163.com
QQ 群: 323780766
印 刷: 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进一步处理好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绕不开的世界性难题，也是深化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必须进一步处理好的核心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是对我国过去几十年改革建设经验的高度概括，也为今后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定了方向。

什么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什么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这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必须弄清楚的两个最基本理论问题。要回答这两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资源配置，什么是市场。

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现实的资源在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和不同方向上使用。资源配置的目标是，形成社会化生产需要的协调比例，求得最大的效益。市场则有多种含义：一种是商品交换的场所，一种是配置资源的机制，还有一种是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中的市场不是指交换的场所，也不是指生产关系，而是指配置资源的机制。所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

性作用，确切说是使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市场机制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最基础的机制，价格水平上升，既刺激增加供给，又会抑制需求；价格水平下降，则既会引起需求增加，也会引起供给减少。市场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变动则受供求的影响，供大于求价格下跌，供小于求价格上升。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展开竞争，努力提高技术，改善管理，提高效率。这样，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共同作用，不仅实现了有比例的资源配置，而且推动了整个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着决

定资源配置的基本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以此为基础,商品实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包括两重含义:一重含义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另一重含义是指社会总劳动量按一定的比例用来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此决定,资源配置也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资源在同一部门内配置,另一个层次是资源在社会各部门配置。不管哪一个层次的资源配置,都是由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来决定。

在讲清楚上述基本道理后,不难发现,今天我们在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本质上是强调尊重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强调尊重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有利于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

市场经济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几百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映的是市场经济的一般法则,是人类文明的结晶。资产阶级曾经充分地利用了这种文明。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为什么不自觉地、更加有效地利用这种人类文明呢?

为什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怎么才算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从历史上看,西方政府干预经济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资源配

置完全由价值规律及市场机制决定,政府是“守夜人”,并不干预经济。1825年资本主义发生了第一次经济危机,其后每隔几年就发生一次,1929年—1933年发生了资本主义全球性经济危机。实践说明,市场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不是万能的,由于市场机制调节的自发性和事后性,所以也会导致比例的失调、资源的浪费,即市场失灵。于是在英国产生了凯恩斯主义,在美国出现了罗斯福新政,由此开始了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也由此开始了长达一百多年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不同观点的论争。

在我国,对于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曾经忽视市场而重计划经济,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逐步重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重视发挥政府的作用,大量事实说明是成功的。所以,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除了弥补市场的不足,从根本上说这是已为实践检验和证明了的科学命题。

更重要的是,我国发展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除了要发挥制度的优势,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应有的制度、环境、秩序保障之外,还担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现代化的重任,担负为人民谋幸福的使命,所以政府的作用不是要不要发挥的问题,而是应该把市场该管的交给市场,集中精力把那些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场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情做实,把政府的作用发挥好。

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借鉴别国的有益做法,作为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组织主体,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

第一,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弥补市场失灵。

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同时,制定并实行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在内的宏观政策,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弥补市场失灵,实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政府要通过健全法律体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限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三,保护资源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政府强化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保护土地资源,控制人口增长,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服务和保障。

第四,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共同富裕。政府提供完善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与规则,奠定市场经济顺畅运行的基本前提;提供道路、交通、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和投资;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与社会秩序,进行国防建设,维护领土完整与主权独立,营造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和平稳定环境;保护各类产权主体合法的财产权利,调节收入分配,达到发展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时要着力深化的改革。

首先是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市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供求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需要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

自然垄断环节,要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维护公平、公正、平等的竞争秩序,完善竞争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类要素市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

其次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治理的改革。要落实《决定》提出的实现政企分开,使那些主要管理企业的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转向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引导产品结构调整,从而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与此同时,深入推进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而还给市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职责和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要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要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本文转载自《光明日报》作者:逢锦聚)

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31日)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韩冰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为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揭牌仪式。这是市委、政府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工作的迈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正式更名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支持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及监管工作的各位领导、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慰问!

近年来,市招管局通过“体制+流程”、“制度+科技”、“规范+创新”、“监管+培育”、“标准+人才”五个层面的改革实践,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在自发调节推动发展上的功效发挥,实现了合肥招投标工作由“资源分散型向资源集聚型”、“管理审批型向服务

型”、“政府推动型向市场调节型”、“监管维护型向引导型”、“流程复合型向标准型”、“市场专业型向开放型”的“六大转变”，走出了一条独具合肥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为合肥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全面转型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内部基础，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可以说，合肥招投标用7年的改革实践印证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信你们会继续遵循这一客观要求，深化改革，锐意创新，站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新起点上，迈出更为坚实、更加有力的步伐。

此次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更名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充分信任。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体会议和2013年12月3日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深入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志们，局和中心机构的更名只是表面的名称变化，要做到表面与实质的真正内在统一，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也只是新事物的诞生，要发展到成熟，历练到卓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下一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在12月3日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上吴存荣书记提出的“加快建立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和张庆军市长提出的“以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为重点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的要求，

紧紧围绕“做大做强市场规模、做精做细市场服务、做严做足市场监管”的目标，**要继续在“强基固本”上下工夫。**围绕“区域性强市场”的目标，调整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健全完善自行代理、中介进场交易的全套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制度，构建“操作、管理、服务”三个层面的标准化体系，研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理论体系等，进一步夯实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基础。**要继续在“转型升级”上下工夫。**围绕“区域性大市场”的目标，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尽进”、“引进广进”的原则，在服务保障全市大建设、大发展的基础上，拓展农村产权、环境能源等专业市场，电力、水利、航运等行业市场，中央、部属、省外等区域市场的业务，引入更多优秀的施工企业、供应商、服务商参与合肥市场竞争，进一步壮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整体实力。**要继续在“优化市场”上下工夫。**围绕“区域性好市场”的目标，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成立为契机，强化“标前、标中、标后”的全过程监控和“体内、体外、社会”的立体式监管，完善标后履约反馈机制；加大标后市场巡查和联合执法检查频度和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打重罚；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在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之间，市场各方主体之间和区域之间的联建等，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发展环境。

同志们，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变革，是一项事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稳步发展的大事。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市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进认识、转变观念、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科学、跨越发展，为保障全市大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黄卫东局长在协会年会上讲话

2014年1月18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在讲话中简要地回顾了2013年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和招投标市场建设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对合肥“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转型升级的内涵和将要带来的改革、变化作了深入阐述;充分肯定了协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并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现摘要刊登如下:

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卫东

2013年,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来说,是全面推进的一年。全国统一规范的市场平台建设如雨后春笋般的由2012年底的不足1200家,发展到2013年底突破3000家。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的领导下,把握机遇,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1126”发展战略,通过“统一市场、规范运行、创新管理”三个层面的具体实践,通过制度、流程、监管三个方面的全面建设,通过对市、县、区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对服务能力、业务水平、队伍素质的全面优化,基本实现了“合肥招投标”向“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转型,充分发挥了市场在全市公共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服务合肥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改革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一年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13年5

月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施行,开创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先河;10月份,实现了中心交易金额和成交金额双双突破千亿元关口,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综合市场再上新的台阶。全年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4577个,成交金额1237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484亿元。与2012年相比,完成项目数量增长15%,成交金额增长44%。全年中心项目完成率达90.5%,有效质疑率低于4‰,业务指标完成率130.2%,收入指标完成率220%。会员库已近15000多家,其中外地企业占50%。

2013年的最后一天,“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分别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成立了“合肥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两个机构的更名,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了一个新的“里程碑”,通过“强基固本”,推进“转型升级”,实现“优化市场”,必将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将逐步实现从注重标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并重的转变;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纠正、事后惩戒结合的转变。其意义和功效无疑都是极为重要的。

2014年要做的工作很多,其中一个重点是加强市场监管,所以我们把2014年确定为“监管年”,积极发挥市场准入重要关口作用,积极推进标后各项管理工作的延伸。同时我们将结合执法监察支队的成立,进一步加强对标后的巡查。这里要提前跟大家说一下,比如中标单位的各项承诺,在标后是否履行,这些都是我们在标后巡查工作中的重点。我们经常说,协会是会员单位的“娘家”,协会应该为会员做好服务。如何更好发挥协会的作用?可以说协会在刚刚成立的2013年,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组织各种培训和外出考察等等,这些都体现了协会自身服务功能的完善和服务意识的提升。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协会能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服务意识建设,更好地为各个会员单位服务,这应该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如何使协会的会员更多、更好地了解合肥经济社会的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走势和监管的一些要求,中心在业务操作方面的一些要求和技术层面的一些规范,从而使协会的会员单位能够适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趋势,能够适应中心的技术规范要求。最终使会员单位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上多分一杯羹,能够更多参与合肥的各项市场建设,能够成为合肥市场发展的佼佼者,也能够的市场中不断地壮大自己,发展自己的企业,这都是相辅相成的。

其次,希望协会能够加强自身建设,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好参谋和智囊。可以说协会是基于我们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趋势而成立的一个机构。我想这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协会会员的沟通,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强化和提升我们作为监管机构和操作平台,在业务规范发展和业务市场发展中的多级参考和智囊作用。

第三,希望协会能够多倾听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我们监管局和中心在监督管理和业务操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一是有利于我们能够及时吸纳大家的意见,二是我们能够及时调整、规范自身运行和业务操作。因为你们是来自一线,来自市场,可以说你们的信息来源的准确和通畅,对于我们更好地对市场的判断和规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希望你们利用协会这样一个平台,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刚刚听到唐如祥会长在工作安排中,提出要研究确定行业指标体系。这对于我们标准的体系、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有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体系,对于我们更好地发挥市场功能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比如说分行业,它的价格体系、市场的价格到底是多少。刚刚安徽三建的同志在发言中讲到有效最低价的问题,何为有效最低价,什么样的价格称为有效。比如市政房建,房建的项目在某一个阶段大概的市场成本价是多少,市政道路,水利项目,包括其他工程类项目来分行业建立一个价格体系,我们希望通过这一价格评价体系来引导大家的报价水准,这需要一个庞大的体系,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协会能不能在2014年,把我们在座的所有会员单位作为录入信息采集的对象。协会会员有采购类、工程类等等,分更细点有园林、绿化,市政、公路或者其他类型的,都可以作为采集对象收集起来。总之,希望协会在新的一年里工作内容越来越丰富,工作开展越来越有成效,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立足服务 拓展职能 与时俱进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 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

2014年1月18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召开,协会131家会员单位代表共150余人出席会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名誉会长张东平、胡正华、张琪莅临大会指导。会议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和审议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代表常务理事会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2013年协会工作,并对2014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报告指出,过去的一年是协会工作的起步之年。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的积极配合下,协会按照有所创新、有所作为的要求,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紧密围绕招投标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创建“有力的宣传平台”、“热情的服务平台”、“积极的沟通平台”和加强协会内部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推动自身建设、业务培训、建立宣传载体、调查研究、发展会员、行业诚信建设、外出考察交流等工作

全面稳步、卓有成效地开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报告提出了2014年工作安排意见。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开展会员数据收集分析,研究确定行业指标体系。二是以实施《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为抓手,深入开展诚信创优活动。三是继续做好培训和外出考察工作,努力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的联系,增强协会的行业知晓度,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和地位。五是完善会刊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会刊质量。六是依法合规开辟非会费收入渠道,提高为会员服务和协会日常工作保障能力。七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方式,研究制定协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是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协会秘书长刘冰作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2013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协会一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财经政策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协会财务状况实现了收支平衡、并有结余的目标,为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下转第15页)

2014年1月18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唐如祥会长代表常务理事会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对协会201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4年工作作了安排,现将报告摘编如下:

拓宽思路 积极探索 快速启动 全面推进 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协会在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按照有所创新、有所作为的要求,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紧密围绕协会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把创建“有力的宣传平台”、“热情的服务平台”、“积极的沟通平台”作为工作重点,快速启动、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围绕建立“有力的宣传平台”,加强宣传载体建设

一是推出了名为《合肥招标投标》的协会会刊。为了打造一份有相当质量的刊物,展示合肥招投标行业风采,协会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包括赴《上海国资》编辑部学习,吸取借鉴好的办刊经验;周密制定内容详细的办刊方案;召开通讯员座谈会,聘请了一批特约撰稿人和通讯员队伍等。在保证刊物稿源数量、质量的前提下,在总结2013年初编辑印发协会成立大会会刊的基础上,10月份推出正式出刊的第一期会刊。会刊的发放范围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直单位、四县一市、四区、四大开发区、会员单位、全国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

招投标兄弟协会等,受到各方的良好评价和很大关注。

二是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的有力支持下,合肥市招投标协会网站已于7月初正式上线运行,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形成“三位一体”的网络格局。目前协会网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后方技术支持,协会自主管理。协会网站主要设置了协会动态、政策法规、会员园地、会员风采录等栏目,介绍招投标有关

政策和知识、展示会员单位业绩,为会员单位提供了网上交流和宣传的平台,目前网站运行状况良好,内容日趋丰富,更新不断加快,点击率持续提高。

三是利用多种阵地和形式开展宣传。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地点制作了宣传栏,制发了协会宣传册,以便让更多的人来了解协会、支持协会工作。建立了协会QQ群、公共邮箱、短信平台等,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使会员单位更加信任协会,帮助支持协会开展工作,同时也为招投标管理机构把握行业信息提供了新的渠道。

(二)围绕建立“热情的服务平台”,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以提升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帮助企业更好地从事招投标业务为目标,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创办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系列讲坛,2013年已经举办了三期。首场报告会于5月31日成功举办,报告会的主题是“招投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第四版解读”,受到了工程类企业的热烈欢迎,共有180余人参加讲座。9月7日,协会又与中国·合肥科学家企业家讲坛组委会联手,推出了第二场报告会,主题是《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解读》,共有30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会场气氛热烈。10月12日,举办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三场报告会,邀请合肥招投标中心采购部负责人主讲《“政府采购”投标策略与技巧》。今后,我们将在这方面继续作出不懈努力,力争将这个讲坛打造成协会活动的代表性品牌,实现“招投与投标互动,我们和你们共赢”。

二是配合合肥招投标中心开展行业年度评比、评优活动,拟定“会员诚信创优活动”方案,评选诚信会员单位,宣传优秀企业形象。为了促进招投标单位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招标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起草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在这次年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是调查研究,听取意见。通过制发会员

调查问卷表、登门走访等形式,征集会员单位的意见、合理化建议和需求,并及时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反映会员合理要求,促进协会服务工作。

(三)围绕建立“积极的沟通平台”,加强联系网络建设

一是把加强与会员单位联系工作放在第一位,2013年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分别走访调研了9家副会长单位和2家常务理事单位,不仅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的交流沟通,更重要的是了解了会员单位的需求,为加强和改进协会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是应部分会员单位的要求,协会组织了2次外出考察活动,密切了协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系。7月初,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调研考察,学习先进地区招投标管理经验,交流我市招投标工作。11月中旬,协会组团赴台湾考察,重点对高雄市政府工务局的城市建设和招投标情况进行了访问考察。开阔了会员单位的眼界,增进了会员单位的友谊。

三是拜访担任协会名誉职务的专家领导,重点是商讨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协会专家委员会等有关问题,征求加强协会建设的意见。

四是为了加强与兄弟协会的联系。协会驻会领导和工作人员走访了省招协,双方就如何办好协会、做好协会工作、发挥协会作用进行了交流。不仅密切了省市招协之间的联系,而且为市招协今后如何健康发展征得了许多指导性、建设性较强的意见。

五是我会分别申请加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研究会。参加了中招协在腾冲举办的“2013会员交流研讨会大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研究会一届四次理事会,更多地了解了招投标行业协会的发展变化新形势,为协会下一步的发展指引了方向。

(四)围绕强化自身,加强协会内部建设

1、加强基础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内部运作机制。协会成立之初就制定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文件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协会

内部工作秩序,保证了协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制定了协会办公室、会员服务部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了《协会会议制度》、《驻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等,初步规范了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日常会议工作。二是合理设置协会的内部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会秘书处设置了办公室和会员部两个部门,明确由两位驻会副会长具体分管,形成了基本适应目前工作需要的组织框架。三是完善协会办公条件。协会为驻会工作人员配备了办公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开通了内网,制作员工工作牌,同时制定实施了协会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办法。四是资料档案管理走上了正轨。2013年,协会累计制发各类通知12份、简报3期、会议纪要6份。协会的所有活动计划书、通知、活动表格、协会会员档案、文讯稿、总结、宣传资料等,全部做到了纸质和电子版双重存档。五是完成了协会成立的法律程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协会登记证和发票等,从法律程序上完善了协会成立的手续。

2、会员数量持续增加。会员是社团组织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协会遵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把发展会员当做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印制发放《入会邀请函》,并在网站醒目位置挂出《入会邀请函》的通知。2013年我会新增会员单位59家,截至2013年底,协会会员总数已达131家。会员队伍的不断扩大,体现了会员单位对协会的信任,提升了我们的信心。

3、完善会员会籍管理。会员信息(纸质和电子档)采集归档工作顺利完成,并及时核实和更新新入会的会员资料,录入电子版管理保存。制作《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单位会员会籍管理卡》,便于查阅会员资料信息。同时,对所有单位会员都颁发了会员证书,对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还制发了铜牌。

4、调查研究,重点突出。协会已于2013年初完成了市招标投标中心会员库调研报告。通过调研,了解掌握了“会员库”基本情况,制定了

加强和改进“会员库”管理的方案,为“会员库”移交协会管理做了充分的准备。

5、受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由协会和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开展“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管理提升研究”活动,进行中心管理能力培训、《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以及课堂咨询评审和人员挂职指导等工作。

2013年协会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我们深知,有的工作做得还不到位、不深入,有的工作还没展开。一是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方面,我们的理论研究基础较为薄弱,行业调研不够深入,还不能提前、主动、全面地为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计划规划等出谋划策。二是在加强桥梁纽带作用方面,工作还不够到位,与及时掌握和反映行业和企业的需求还有差距。三是在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科学、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网站和刊物的权威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2014年工作安排意见

2014年是协会在去年快速起步基础上,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合肥市新跨越、进“十强”目标和招标投标行业发展需要,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努力工作,推动协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研究、确定行业指标体系,从协会会员数据收集分析入手,逐步扩大到对行业数据的分析研究,做到对行业的情况说得清,对行业动态掌握得准。围绕和贴近会员单位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争取拿出一定数量有价值、有份量的研究报告,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发挥出参谋助手作用。

二是深入开展诚信创优活动。以实施《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为抓手,不断优化诚信创优的条件和标准,继续加强对先进单位的宣传、服务和监督,真正在行业中营造守信自律的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是继续做好培训和考察工作。今年协会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目标地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的实践,围

绕增强针对性、提高实用性,举办四到六期讲座,促进招标投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的提高。进一步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开拓考察交流渠道,组织好外出考察活动。

四是协调好与上级协会、兄弟协会关系,增强协会在行业内的知晓度,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的作用,通过做好为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服务工作,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和地位。

五是协会会刊按照出双月刊目标出刊,并争取获得内部出版物准印证号。完善会刊编委会、编辑部职责及会刊稿酬发放方式等事务,进一步提高会刊质量。

六是依法依规开辟非会费收入渠道,增加协会积累,提高为会员服务和协会日常工作保障能力。

七是加强驻会人员自身学习,重点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及行业重要会议、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八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方式,研究制定协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将根据招标投标行业的新要求和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的趋势,深化对一些关系行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问题的研究,从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明确发展思路,提出措施办法。

同志们,新的一年已经开启,我们站在新的起点上,面临新的任务,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有为,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上接第 11 页)

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协会副会长阮怀荣所作的关于接纳新会员和增补常务理事、理事报告。确定增补安徽东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占 2013 年新入会会员比例 25.4%;增补安徽春的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占 2013 年新入会会员比例 23.7%。2013 年协会共新增会员单位 59 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31 家。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草案)》(以下简称自律公约)。会议认为,自律公约符合安徽省民政厅及合肥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民管函[2013]152 号)的要求,对全体会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有利于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合肥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协会所有的会员单位都应签署并按自律公约要求遵照执行,共同维护合肥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会上,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葛立新和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公

司副总经理胡弘波代表协会会员单位作了发言。他们对协会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协会倾听企业心声、积极服务会员单位表示感谢,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协会能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为促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在充分肯定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后,简要回顾了 2013 年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和招投标市场建设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对合肥“招标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转型升级的内涵和将带来的一系列改革、变化作了深入的阐述,鼓励在座的会员单位抓住机遇,更好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他还对协会 2014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表示随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交易环境和条件,还会对协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有些工作要交给协会去做,使协会会员享受更多更好的服务。他希望协会能找准定位,立足服务、拓展职能,发挥作用、与时俱进,为规范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为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非招标采购活动,扩大政府的采购范围。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对三种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规范。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

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

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

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参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制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日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答:财政部制定《办法》主要是顺应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的需要。《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并规定了各种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基本程序。

2004年,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对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进行规范,但长期以来,对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活动,依据的只有《政府采购法》的原则性规定,缺乏全国统一的具体制度规范。

二是规范非招标采购活动的需要。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对于非招标采购方式,一些部委和地方制定了适用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规范、程序、工作手册等,或者适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内部工作程序,存在着中央单位

及各地理解不一致、操作不统一、监管缺乏依据等问题,执行中甚至出现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现象。

三是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的需要。随着政府采购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后,采购标的日趋复杂多样,需要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各种采购方式实现采购目的。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周期较短,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和评审程序等更为灵活。特别是难以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或者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更有利于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

问:哪些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答: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范围和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的原则,确定了三种具体适用情形:一是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二是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三是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对于政府采购工程,《办法》规定“按照《招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办法》。具体实践中可能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二是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但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办法》的规定进行采购。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7章62条，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对三种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主要包括三点。

一是在一般规定中明确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批准程序，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职责和义务，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方式，成交结果公告等内容。

二是对三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整个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具体程序、谈判要求、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要求、协商程序和情况记录；询价采购方式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等。

三是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补充和明确了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在非招标采购方式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如何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答：《政府采购法》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办法》对该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增加了

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环节，并在附则中参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明确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主要是为了加强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统筹管理。即，二级预算单位或者基层预算单位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经主管的一级预算单位同意。

二是明确了采购人申请批准改变采购方式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招标未能成立等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还需提交有关发布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情况、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等材料。

问：为什么要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方式？

答：《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邀请参加谈判、询价，但没有规定如何选择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办法》明确了三种选择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为了避免供应商库成为变相准入门槛，《办法》还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其中，书面推荐供应商的方式是《办法》根据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的特点规定的，一是对有特殊需求或者潜在供应商较少的采购项目来说，有利于有足够多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二是适当简化采购程序，缩短采购活动所需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办法》还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始终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即终止采

购活动，并对推荐供应商方式进行了相应限制：一是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推荐供应商，且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使供应商的推荐来源尽可能多元化；二是引入了社会监督，规定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这些规定的综合运用进一步压缩了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在评审中的自由裁量空间。

问：《办法》对竞争性谈判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较为详细地规定了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整个流程，包括制定谈判文件、选择供应商、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提出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签订采购合同、终止采购活动、合同验收以及采购文件保存共14个环节。

关于谈判，一是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二是要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三是明确了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这是体现竞争性谈判程序的灵活性和适应采购复杂采购标的重要特点；四是根据谈判文件是否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是否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区分两种不同的谈判程序。

关于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标准问题，《办法》明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问：《办法》对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竞争性较低，只有在法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采用。为了避免采购人随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办法》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了公示制度，公示内容中要说明“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并规定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时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后，应当组织补充论证，并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同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包括有关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

问：《办法》对询价采购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询价采购程序与竞争性谈判程序相比较为简单，《办法》对询价的整个流程作了规定，除了与竞争性谈判相同的环节外，还包括发出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提出成交候选人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中，《办法》还根据询价采购方式的特点作出规定：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2014年1月18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合肥市招标投标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促进招投标单位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招标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

第二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必须签署并按自律公约要求遵照执行,共同维护合肥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第二章 签约人自律守则

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会员单位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范本规定的基本要求、内容、格式、程序参与招投标活动。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依法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得以行贿、受贿、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签订合同协议,重信用、守合同,认真履行相关制度和义务。

第三章 签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签约人的权利:

- 1、要求协会维护其正当合法权益;
- 2、列席协会对有关违反自律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或核查会议;
- 3、为本单位违反自律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
- 4、有权监督协会和投诉、检举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或有失公正的行为。

第九条 签约人的义务:

1、守法诚信,自觉履行自律公约,自觉维护合肥招投标市场秩序,共同促进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2、自觉抵制并投诉、举报签约人违反自律公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应当采用署名的书面方式,并附相关证据;

3、协助协会及相关单位对违反自律公约、失信或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配合协会及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自律公约、失信或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5、配合协会建立招投标诚信信息系统和信誉档案。

第四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自律公约,并对签约人的履约行为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建立签约人的信誉档案;宣传和树立守法诚信的先进典型;协助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法、违规、违反自律公约、侵权行为的调查处理。协会设立诚信监督电话,并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上设立诚信监督窗口和诚信平台。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签约人如违反自律公约,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后,提交市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协会将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等情况,分别给予以下惩戒处理:

- (一)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
- (二)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半年、一年,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 (三)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自律公约于2014年1月18日经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自律公约于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自律公约成员单位或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以进行修改。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 加快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大市场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刘先杰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行政资源的交易。从其所承载的基础活动和基本关系来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具有种类多、交易频、总量大、覆盖广等特点。从近期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是一场制度变革，它与国家经济社会政策有机结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制度建设，构建公共市场的社会信用体系和相对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按照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中央审时度势，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在全国各地掀起“自上而下”地探索总结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转型升级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自上而下”的改革创新，201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明确提出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由此可见，公共资源交易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公

共资源交易改革转型和制度体系建设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2013年5月，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立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2013年12月，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正式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首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支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宣告成立；2014年2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公共资源交易转型发展迎来明媚的春天，迈进崭新的时代。合肥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排头兵”，是增强合肥服务功能、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的“正能量”，是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重要“增长极”。我们要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时刻定位这样的角色来谋划和定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迅速做大做强市场规模、做精做细市场服务、做严做足市场监管。2014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为重点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的更高要求，借助即将搬迁进入要素大市场、《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加速铺开等带来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立足强基固本，加速创新驱动，把握机遇，抢占先机，紧紧围绕市公管局确定的“11336”发展思路，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中实行先行先试，在探索实践中开拓新路，力争交易额实现新突破，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合肥大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在运行机制调整上实施软着陆

为全面适应未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发展需求，中心按照“操作、管理、服务”三大平台

功能定位,立足项目代理、项目拓展、后勤服务三大类部门组建和调整,科学搭建内部组织架构,认真梳理界定各部门职责,选任业务能力水平较高的骨干担任重要岗位的领导职务,并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交流和轮换。进一步清晰划定项目自行代理、进场交易服务的功能边界,突出业务操作核心地位,并提升服务监管意识,力求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交易和服务。构建人事管理体系,以“三定方案”和岗位职责为依据,完善岗位设置、工资标准、人事档案、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规定,实行“一人多岗、一人多能”的用人机制,推动干部竞争上岗、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真正形成“一岗精、二岗通、三岗懂”的人才培养格局和“能上能下”的人才发展体系,最终构筑健康稳定有序的体制机制和人事管理系统。

(二)在业务发展上推陈出新

加快出台《合肥市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探索建立“优选承包商”制度;推行标前、标中、标后分段式操作模式;修改完善工程类招标文件A版和B版并经专家论证后推广使用;研究和改进“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梳理再造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流程;探索完善在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项目操作上引进的外包服务机制;完善政府类项目、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项目进场交易、中直和省直及市外项目进场交易服务流程;着力拓展农村产权、环境能源等专业市场;加强市县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三级联动;加强业务研究,推动行业分析和评估,继续推进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探索业务发展思路,如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项目分段操作等,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工作的层次、水平和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领先和优势地位。

(三)在标准化建设上加快节奏

对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分项目启动、体系建立、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自查评估及总结验收4个阶段,扎实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试点工作。借助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标准化专业机构力量,进行关键技术标准研发和标准化人才培养;明确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方案顺利实施。按照“有标贯标、无标自制”的原则,从项目操作标准、运行模式标准、服务规范标准、

质量评价标准、考核监督标准、电子政务标准、形象标识标准、日常管理标准等八个方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体系和标准运作体系,最终形成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的标准化服务体系。书写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新篇章,引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风向标。

(四)在信息化建设上系统推进

推进网上交易系统建设。在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系统功能,使网上交易流程更加通畅。进一步推进各类型项目的网上交易操作,力争自行代理类项目的网招比例达到60%。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商城的实施和产权交易的网络报名。同时,随着新网招范本的投入使用,进一步研究解决多标段、联合体投标等制约网招的技术难题,加大网招项目分值系数,在监理、物业等专业项目上逐步扩大网招的应用范围,实现网上招标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异地远程评标系统功能,整体谋划操作细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时推进与部分区县和南京等外地市在异地远程评标系统建设上的合作,力争在省际间、区域间的更大范围应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强化会员信息库管理职能。进一步扩大会员库的服务范围,扩容产权交易类、土地出让类,以及新领域新专业的会员子库,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进一步建立有进有出的会员审核机制。严把新会员入库审核关,对会员库定期进行集中审查,加强会员库制度体系建设,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会员库工作的正常运转。推进市县乡信息一体化进程。制定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数据交换平台,各县市区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与市局互联,共享专家及会员资源,争取再实现2个县区试点。最终实现以信息科技的系统应用强力支撑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构建起“三库”(企业会员库、评审专家库、项目管理库)、“三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招投标监管网)、“九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异地远程评标系统、电子竞技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OA办公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让信息科技应用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操作、综合管理、服务保障、纪检监察等各个领域,为规范市场(下转第33页)

在传承与创新中寻求发展

——肥东县招标投标管理创新发展综述

□ 肥东县招管局



为顺应时代发展步伐,2009年2月,肥东县在借鉴合肥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打造了以一委、一办(局)、一中心为格局的招投标管理体制和操作平台。此时正逢全县大建设、大发展时期,招投标市场千头万绪,任务特别艰巨,矛盾也日渐凸显,社会各界对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反响强烈。于此,在2010年底,肥东县招管局依托招标投标“合肥模式”对全县招标投标市场进行了重新整合。整合以来,以“交易项目应进尽进、交易制度完善齐全、交易程序阳光透明、交易监管严格有力”为目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推行阳光政务和电子招投标,

推进改革创新,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营造良好政府环境,预防遏制腐败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肥东县招投标事业和县域经济的健康蓬勃发展谱写了新的篇章。

制度建设先行

制度建设始终是关键。在完成“四个统一”,改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手段的基础上,肥东县招管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借鉴市局管理制度,制定了《肥东县招管局(招投标中心)工作晨会制度》、《项目公告上县报制度》、《督查工作周报制度》、《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询价采购暂行办法》、《肥

东县招标投标中心招标文件内部会审管理制度》、《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管理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对提交入市交易申请的项目,以层层把关、动态监控等方式加以严格监管,在招标组织方式确定、招标公告及其发布范围、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等招标前期准备事项的审核把关上,给予重点关注,力求招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在此基础上,强化对开标评标等过程的现场和动态监管,密切监督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行为,保障招投标当事人依法履行

各自职责并及时解决开、评标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各项工作的规范运行。

电子招投标跟进

2011年初,肥东县招管局在现有的信息网络和中心交易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信息化建设,把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纳入了工作目标。在市局的大力支持下,结合县招投标工作实际,开发了招投标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系统、评标专家抽取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增加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项目管理、基本账户核对、本息自动退还等功能。2012年10月,对新的交易场所进行了改造分区,分设开标区、评标区、监控区和信息公开交换区,配备门禁系统、全套监控设备,对开标区、评标区实行隔离,评标区设专家专用通道,专家活动实行全封闭;升级改版了网站,添置了数据服务器、防火墙、高清摄像装置等设备,为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的运行提供可靠保证,实现了招投标工作“信息全公开、评标全封闭、过程全监控”的管理模式。为达到市、县数据库同步交换,招投标信息同步发布,将县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全部纳入市局平台进行操作,实现了与市中心内网系统、信息发布、评标方法、财务支付平台、企业库、专家库、诚信库等七个统一,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县招投标操作系统一体化,做到“网上公开、网上受理、网上操作、网

上监督”,使整个招投标过程网上留痕,可询可查,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遏制弄虚作假行为,增加了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全县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改革与创新引领

从建章立制到高效运转,肥东县招管局不断把改革创新贯穿到实际工作中去。2000年《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建筑业招投标部分采用了有效最低价中标法。这种来源于国外的评标方法,在一些地方却演变成简单、原始、绝对的最低价,恶性竞争、施工设计联手、买标卖标等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针对以上弊端,肥东县招管局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在借鉴市局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的基础上,对所有工程类项目均实行了重点子目评审、对所有服务类项目均实行了两阶段综合评分法,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用对每个项目设置诚信保证金和合理拦标价等方法对评标环节进行合理优化,有效扼制了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有效最低价中标,建立起了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依照“公平公正、效益优先”的原则,肥东县招投标市场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截至目前,县招管局(中心)共完成工程、采购类项目1936个,累计预算价84.81亿元,累计合同额66.5亿元,为政府节约资金18.84

亿元,节约率达26.17%。在所有办结项目中无一例有效投诉和干部职工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招投标工作进入了良性运转轨道。2011年以来,分别获得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月先进单位”和“安徽省招标投标市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安徽省双满意有形建筑市场”、“安徽省招标投标市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安徽省依法必须招标信息公开先进单位”、“肥东县文明单位”、“肥东县目标管理良好单位”等荣誉称号。

统一的市场、规范的程序、严格的监管,赢得了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依法招标、依法投标、规范操作已成为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自觉行为。面对取得的成绩,肥东县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在传承“合肥模式”,巩固工作成果的同时,进一步积极谋划未来工作蓝图,加快实施管办分离、市、县信息(操作、监管、服务)“一体化”、完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以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和操作,真正实现“规范统一、资源共享、服务高效、互联互通、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公共服务体系,向着“体制最新、效率最高、环境最优、制度最完善、交易最公平”招投标平台目标稳步前进。

(本文作者张爱华)

开拓创新促监管

勤学苦干创业绩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年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紧紧依托合肥模式,强化监管措施,努力打造廉洁型、务实型、服务型和学习型的阳光交易平台,为促进公共资源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预防和遏制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塑造廉洁型机关。从加强政策监管、优化招标程序、提高招标效率、强化内部管理方面入手,借鉴合肥市经验,结合实际,在原先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肥西县小型工程建设类项目操作简化管理办法》、《肥西县招标投标特殊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投标人项目经理(总监)在建工程证明制度》、《肥西县大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30多项业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公共资源交易有章可循,减少主观因素。同时注重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遵纪守法教育,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廉政教育周五学习制度,对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权限设置,扎实开展招投标风险点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党风廉政意识。

发扬务实作风,努力完善监管体系。公开、公平、公正正是招投标的“生命线”。为确保阳光透明操作,在市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积极创新,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全过程监管,力求从源头上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科技化水平,设置了监控、视频、声音采集系统,对开标、评标及重要办公区域进行全程监控和录音录像。全面规范开标现场管理,县纪检、检察院驻场办人员在现场审核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

开标现场实行挂牌制度,无开标证人员一律不予进场,确保开标现场秩序。加强评标环节管理,评标专家一律从市专家库进行网上抽取,评标时严格执行评标室制度,专家评委必须挂牌评标,且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走出评标区。设置评标室门禁系统,评标期间由专人管理,杜绝无关人员进场;在评标区外设置开标评标现场视频观摩室,投标人及相关监督人员可通过观摩室中大屏幕观摩评标全过程。严格执行中标公示和合同备案制度,项目完成评标后,在肥西招标投标网站上及时公布评标委员会评定的预中标人名称、中标

价,同时公布该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类似工程业绩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所有总包、分包合同均需送审备案。推行中标人履约、廉洁“双承诺”制度,对于标底价在300万元以上或者重要的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组织中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经理约谈,中标单位法人代表现场签订廉洁责任书和履约承诺书。加强标后监管联动,加大招投标违规处罚力度,制定了《肥西县招投标市场主体及专家不良行为记录暂行办法》、《肥西县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管暂行办法》,加强与县纪委、监察局、检察院、公安局、建设局、财政局、重点局等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对违法违规案件及时查处,形成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互相支持、共建和谐”的良好监管局面。

夯实基础工作 着力提高代理质量。随着招标代理业务向多元化发展,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显著提升。为使招标项目完成后,业主和投标人都满意,我们不断优化工作模式,夯实基础工作,提高了招标项目的代理质量。做精做细标前工作,在受理环节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对招标项目需提供资料实行一次性告之,重点和民生工程还主动上门联系项目,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对接。凡进场公开招标项目,全部利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进行网上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清单、图纸、答疑等,投标人只需要在开标时

到现场。加强项目清单造价的审核,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编制的清单组价进行复核,力求清单完整准确。逐步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在全面实行资格后审制和有效最低价评标法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类项目的评标办法结合实际进行完善,除技术标符合要求外,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必须符合“双控”要求。对施工类项目全部采用电子评标,利用辅助评标软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清单按照规定进行筛选审查,减少主观性和差错率。

制定高效举措 打造服务型平台。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效能,我们从招投标每个环节涉及到的科室部门分别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详尽、科学、严谨的工作流程,按照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以“明白卡”的形式明确了各自办理时限,如建设工程项目受理当日即完成造价公司抽取、招标资料移交至代理人手续,代理人接收招标项目资料后,必须当日通知业主,与其沟通招标需求,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至开标时间执行法律规定最低线,不得无故延期,要合理安排各环节茬口,确保项目按时有序完成,否则将按规定进行问责。建立明确的提效措施,组建房建等6个小型工程项目摇号备选企业库和可研编制等16个社会中介服务库,业主单位有相应需求时,在完善手续后即可在库中确定施工或服务单位。对于限额标准以下部分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类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购协议供货的方式进行采购,提高了采购时效。我们还将对乡镇招投标的业务培训作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均衡发展的重要措施,制定了乡镇招投标中心年度培训方案,为提高乡镇招投标业务水平提供服务。

加强自身建设 铸造学习型队伍。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廉洁自律、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招投标管理队伍,是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前提和保证。近年来,我们重视自身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建立学习达标考核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人,引导大家比业绩、比贡献,努力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考证”和“升级”进修,分批选派业务骨干赴市内外学习考察和培训,及时掌握招投标方面的新知识、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目前,中心招投标工作人员中,取得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6人,招标师6人;有本科以上学历12人,专科学历9人。

目前,我县招管局和招投标中心已经更名为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着名称的变更,日后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以创“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市场环境和服务环境为宗旨,以进一步做好电子化招投标、市县乡一体化、标后监管等方面工作为重点,紧紧围绕“全市科学发展主战场、全省科学发展排头兵、全国科学发展模范县”的奋斗目标,切实履行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



春风化雨送廉风，润物无声胜有声

□ 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廉政如水，如水般无处不在；廉政如火，如火般耀眼夺目。这一老生常谈的话题，却是招投标工作做大做好做强的先决条件。近年来，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寻求廉政文化与招投标的结合点，坚持贴近工作，不断创新廉政文化精神载体，激活廉政文化动力，培育廉政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工作中的作用，用科学的制度、丰富的内容和创新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各项工作保驾护航。

脚踏实地，继承传统

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2003年，2007年3月1日市政府126号令实施后，蜀山区适时成立招管办并于2011年正式更名为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与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成立至今，招标采购规模逐年上升，由2007年的1024万元增加到2013年的7亿多元，7年累计完成招标总额13.37亿元，共6274个项目，节约资金由2007年的503万元增加到2013年的3.25亿元，累计节约资金5.8亿元。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中心全年预算资金7.43亿元，

采购资金累计4.18亿元，节约资金累计3.25亿元，招标采购规模和效益在全市城区处于领先。在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采购中心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先后出台了《蜀山区政府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政府采购目录》等9项规章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范围、形式、方法、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为杜绝违约现象的发生，还在全市率先出台了《蜀山区标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双向约束”，从而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以来，采购中心做到了“零投诉”。

创新载体，丰富内涵

政府采购可以说是身处风口浪尖的工作，是各种利益群体的一个交汇点，而廉政文化本身只是一种“软约束”，必须要借助硬性的监督机制

才能发挥切实的作用。面对复杂的工作环境，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力求对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这就需要不断地创新廉政载体，丰富反腐倡廉的文化内涵，几年来，中心摸索出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廉政工作机制。

一、采购流程求透明

透明的工作流程，是政府采购最基本的工作要求。采购中心自成立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标投标规范流程进行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事宜，所有项目均上报领导审批通过后，才正式受理，确保项目受理规范化。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规格参数均邀请专家论证并请业主二次修改后才上网发布公告，公开发售招标文件。对于业主单位不熟悉的项目，主动上门服务，以便他们更好地熟悉采购流程。所有受理项目均在网上进行



招标公示,并于开标前提前通过语音通知各投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专家的抽取也采用电脑随机抽取的方式,杜绝人为因素影响,确保招投标整个过程透明公开、公平公正。

二、工作方法求科学

科学的工作方法,是政府采购顺利开展的重要因素。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络系统比较先进,几乎实现了全程无纸化办公,内网办公外网公开,开展电子评标,全程网络监控。在评标方法方面,为了做到科学有效最低价中标,中心针对商务标,不断更新改进评审方法。评审专家网络随机抽取;采取直接二次报价后谈判评审的方式;由控制价75%增设各家算术平均值10%,其后增加3%调整值,现改进至1%。科学的评标方法不仅仅是为工作本身保驾护航,更是廉政文化在具体工作中的另一种体现。

三、廉政氛围求建设

中心的廉政工作环境建设一直致力于三个方面。一是注重营造氛围。在公共场所、办公台面、电脑桌面等均设有廉政专题文化布置,将廉政文化深入到工作的点滴之中,保证廉政文化就在身边。二是开展廉洁宣誓。与所有项目评标专家签署廉洁誓言,对一些区重点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诚信承诺,将廉政文化的精神传播出去。三是组织廉政宣传。中心通过开展“廉政硬笔书法比赛”、“廉政主题演讲”等活动,让全体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耳濡目染,强化廉政意识。中心还与区检察院预防犯罪科联合,对投标人及其单位实行共约共管,即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抄送检察院预防犯罪科,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审查。此举既对投标单位起到正面教育作用,又强化了

中心工作人员的廉政意识、法制意识,为政府采购工作廉洁高效地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与时俱进,不断提高

蜀山区采购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脚踏实地,努力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不断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业务工作和廉政文化的建设都取得过一些成绩,但是面对纷繁复杂、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我们不能一成不变。新形势下公共资源交易依旧存在诸如采购工作缺乏科学严谨的计划管理、宏观调控手段等问题,这些也是今后中心工作的新方向。廉政绝对不能是阶段性工作,而需要形成机制,不能止步于形式的监督约束作用,而要在意识上潜移默化的影响每一个人、每一个集体。将廉政工作渗透到招投标工作的每一个细节将是中心今后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

(上接第 27 页)

运作、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促进源头治腐提供系统支撑。

(五)在队伍建设上拓宽思路

结合中心目前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中心现有人员信息,通过调研、谈话等方式,了解人员自身能力、工作经验以及与岗位匹配度,形成中心员工的系统管理档案,做好人事基础性工作,确保“信息全面掌握”。加强人员的内外部考核,分类考核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拓展市场人员,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星级员工评选方案、员工学习培训制度、优秀先进奖励方案等,并在实际工作中实现有效贯彻落实。立足于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长远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尤其是服务人员的储备,规范衣着、言行,提升服务意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实行内培和外训相结合,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强化各层次的知识、技能

培训,如与科大管理学院、省市质监局合作,开展管理文化素质提升、标准化标准制定实施培训,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轨道交通、电子招投标等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实施招投标案例教学,采取专家讲座、交流论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与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联合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讲堂”,提升广大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参与和招投标业务相关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和思想,丰富 8 小时以外员工的业务生活,如开展招标师培训,设立健身俱乐部等,实现个人能力和生活质量的提升。此外,针对关键岗位、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效能作风一流,打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队伍。

创新思路,助推担保业务发展 “加速度”

□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庚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身为合肥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市政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办”）。2006年市重点局成立后，市政办在剥离城市建设管理职能过程中，向合肥市“大建设”输送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并在市重点局的组织部署下，参与了畅通一环、金寨路高架等22项“大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在合肥市市政工程和“大建设”历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2009年5月，市政办建制划入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事改企”；2013年7月，更名为“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我省注册资本最大、担保实力最强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一、首开工程担保先河,打造企业发展“新名片”

找准方位，才能把握航向；沉着清醒，方能坚定前行。公司新一任领导班子以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冷静观察形势，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发展出路，敏锐捕捉到我市工程担保市场尚属空白的发展机遇，决心利用多年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敢为人先，独辟蹊径，确定“以工程担保为主，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服务类企业，争当我市工程担保龙头”的发展战略，以排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为己任，全力投身服务“大建设”。在“大建设”浪潮中，“国控担保”迅速转变思想，短时期内完成战略整合，以全新的姿态，全新的形象，破浪前进，勇立潮头。

2009年9月，公司被选定为合肥市工程担保制度首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成为全

市唯一一家以工程担保为主业的专业担保机构。同月，公司为中铁24局集团公司开出首张工程履约保函，工程担保业务一举破冰，“国控担保”华丽转身，站在新的战略起点上。5年来，公司凭着果敢和坚毅，一路披荆斩棘，保持发展强势，领军全市工程担保行业，并稳居全省担保行业的第一方阵。截至2014年2月，工程担保累计发生额51.89亿元，在保余额29.88亿元。“国控担保”完成了从担保新兵到异军突起的转变，获选本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

二、创新思路驱动,建立新的竞争发力点

近年来，随着担保业的不断成熟和规范，担保机构架设在银企之间的合作之桥越来越宽，越来越畅通，同时行业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对于发展中的“国控担保”来说，若要做大做强，保持领先地位，必须高瞻远瞩，未雨绸缪。在工程担保业务强势推进的同时，公司领导班子清醒认识到工程担保市场“蛋糕”的有限性，将目光投射到更为宽广的融资担保市场。公司积极搭建融资平台，在企业与银行之间支起“阿基米德支点”，

用有限的资金撬动资本市场的巨大“雪球”。截至 2014 年 2 月,公司为各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720 笔,累计发生额 46.27 亿元,在保余额 16.67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竞争发力点。

在创新理念驱动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多方寻求合作渠道。自 2012 年 6 月,作为市中院选定的 3 家专业机构之一,公司开展诉讼保全业务,目前办理项目 233 个,业务发生额 24.8 亿元;与此同时,主动出击,联手市科农行、建行合作开发“分离式”保函,与杭州银行合作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与中信银行合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与中行合作股权质押担保等多个担保业务品种。

三、多种手段严把,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是担保机构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担保机构的核心能力。这就要求担保公司逐步规范担保风险管控各项制度和流程,依法制定和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管理制

度,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建立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形成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文化。在这方面,我们一是不断完善风控制度。高度重视项目调查工作的质量,推行项目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坚持月担保工作例会制度,推行案例分析会议制度。二是规范工作流程。要求业务人员掌握财务、金融、担保等知识,深知企业每个环节的运作状况,严格按流程办理业务,加强各个关键点的控制和管理。三是加强对担保业务的财务系统控制。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管理。

四、文化创新引领,增强企业发展软实力

五年“国控担保”,五年文化路。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创新发展的一个亮点。在组织经营、完善管理、推进改革、规划发展的同时,公司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将文化建设和业务转型相结合,通过开办讲座、培训,举办“大建设”乒乓球赛、培植“国控建设林”等多



图为公司举办“国控杯”大建设乒乓球赛

种方式,打造学习型企业,培育“创新、诚信、和谐、执行”的核心价值观,发挥文化建设的企业发展助推剂和润滑剂作用,激发企业内在活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企业的这种能力,需要运用人的知识和能力来实现。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注入高素质、高能力的新鲜血液,致力锻造一支富有战斗力和创新力的专业团队。公司现拥有各类专业人才 45 名,分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律师、风险管理师、微型金融师、税务师、国际商务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投资)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等金融服务、法律和工程管理等专业资格。专业的素质提供专业的服务。公司软实力迅速增强,推动了担保实力的加速提升。

放眼未来,担保行业在探索中前行、规范中发展,发展空间较大,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政府对担保公司的规范和扶持力度也将加强。“国控担保”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创新思路引领下,继续保持

在工程建设担保领域的特色和强势发展定位,开展好融资性担保和诉讼担保业务,积极开发和创新担保业务品种,实现新的跨越。(本文作者袁庚)



图为公司组织植树节活动



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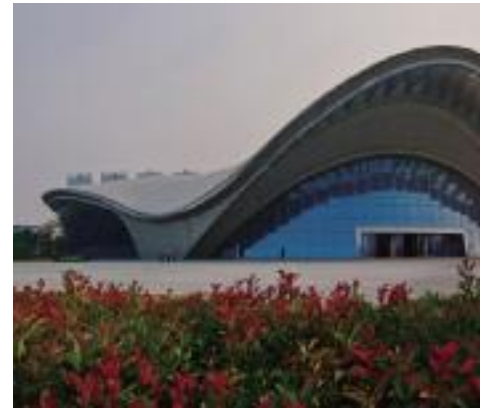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N TOUBIAO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



▲琥珀名城



▲合肥滨湖国际



▲包河大道高架



▲新桥机场航站楼



▶ 铜陵路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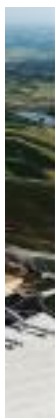
部分担保项目

有限公司

特色产品



中心



一、工程担保

◆ 公司保函

* **产品介绍**：即无需通过银行，由我公司直接为中标人向业主方出具保函。

特色和优势

* 无需缴纳保证金，不占用企业的银行授信，

资金占用小；

* 办理简便，效率高，3-5 个工作日即可开出保函；

* 保函收费低，且配套以流动资金担保等增值服务；

* 反担保方式灵活，无需抵质押；期限灵活，可根据项目工期，设置合理期限。

◆ 分离式银行保函

* 产品介绍

我公司与建行、合肥科农行合作，为中标的施工企业向业主方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由于申请人与被保证人分离，故称“分离式银行保函”

▶ 特点和优势

快捷高效	传统银行保函	分离式银行保函
	1 个月以上	1-5 个工作日
办理简便	向银行和担保公司双向申报	只需向担保公司申报
成本低	20%-100%保证金	0-10%保证金

二、融资担保

◆ 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担保

* 产品介绍

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订单后，在交货前因采购原料和组织生产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由我公司提供担保，以相关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全部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作为贷款还本付息来源，并通过供应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监管账户来实现对贷款资金、监管收入等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管。

特点：

1、融资期限灵活，结合实际需求设定还款期，可提前还款，减少资金闲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反担保方式灵活，对抵质押物要求低，降低供应商融资门槛。

3、提高供应商投标积极性，因有融资支持，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考虑生产和供货能力，而无需担心资金。

4、提高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的履行能力，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业主目标的实现。

三、诉讼保全担保

* 产品介绍

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前或诉讼过程中，因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解除财产保全，委托我公司向人民法院出具连带责任保函，保证对因财产保全不当，或解除财产保全后，致使生效判决不能履行，给另一方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合作法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各县区、开发区、巢湖市法院



合肥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O TOUBIAO



乘着梦想的翅膀飞翔

——记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每位来过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的朋友,都感叹于华普和谐有序的工作氛围:整洁雅致的办公室,此起彼伏的电话铃,忙碌专注的工作者,文明友好的交流语,和蔼可亲的领导人,加之郁郁葱葱的花草点缀其间,构成了一幅和谐优美的画面——“华普大家庭”。在这个“家庭”中,每个成员都在忙而不乱中收获着成长和幸福,就这样伴着日出日落,寒来暑往,华普已走过 20 多个春秋。档案室里一本本卷宗记载着华普的业绩,荣誉墙上一幅幅奖状谱写着华普的荣耀,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一名见证者带领着她的团队所创造。这名见证者就是华普董事长——汪群女士。

一谈到华普,汪董就抑制不住地激动。在华普工作了近 30 年,她践行着“立足安徽,走向全国,做强做大”的梦想,带领公司不断顺应国家政策与



图为公司召开工作讨论会

行业发展变化,秉承“规范执业、稳健经营”的理念,“以人为本、和谐团结、效率优先、崇尚学习”的核心价值观,“追求卓越、成就一流”的工作愿景,“专业报国、服务社会”的发展宗旨,“质量导向、信誉至上”的服务方针,赢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肯定,成为安徽区域名列前茅的甲级造价咨询单位。同时获得了多项荣誉称号:2002-2012 年连续 10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07-2012 年

连续 5 年被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优秀造价咨询单位”称号;2009-2012 年连续获得“合肥市审计局协审优秀单位”;2010-2012 年连续被评为“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建筑业协会先进造价咨询企业”;2013 年获得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

这些荣誉的取得与华普有效的管理是分不开的,多年来华普始终如一地在管理制度、执业质量上狠下功夫,恪

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运营体系:

一、规范措施:制度健全,认证保障

华普现已建立包括“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过错追究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岗位职责”、“造价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业务回访制度”在内的十三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都详细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及相应处罚措施。

2013年9月,华普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过程中,华普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对所有工作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增补修订,汪董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华普颁布的《华普质量手册(含程序文件)》内容,遵循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写你所做、做你所写、记你所做、查你所记”的工作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使所有工作有据可查,有章可依,加上公司强大的软硬件支撑,为公司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体系保障。

二、人员措施:专职坐班,严格考核

华普员工全部专职坐班,所有人员社保全在华普。

华普现有执业人员63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19人,造价员33人,平均年龄30多岁,多人兼有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一级建造

师、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可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服务。

华普所有拟派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配备”名单一致,人员在华普办公期间执行指纹考勤系统,外勤期间由现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所有人员工资与考勤直接挂钩,充分保证了项目业主的利益,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三、质量措施:三级复核,业务回访

华普执行严格的“三级复核”制度,具体操作为:造价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工作底稿进行复核(一级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各专业结果,并重点复核关键点工作底稿,草拟报告初稿,报业务总监复核后(二级复核)送技术支持部审核;技术支持部对项目实施独立复核后(三级复核),送分管业务总负责人审核签发。

华普还具有健全的客户回访制度,每个项目完成后,都有专人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如发现不足立即组织工作组分析讨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完善。

华普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价咨询库的入库单位,自入库以来,华普严格按该中心的业务要求,并结合华普的质量保障措施组织各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在执业过程中,华普人踏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工作精神,

优秀精准的工作成果,使华普连续5年被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优秀造价咨询单位”称号。

同时,华普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规范性亦有着很高要求,配有专人进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档案管理,2013年12月在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举办的“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中,华普报送的“合肥市滨湖新区办公服务区二期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项目,凭籍规范的流程、完整的资料、准确的数据、完善的复核,获得唯一的一等奖。

四、政策措施:紧跟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

华普十分重视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学习遵守,如2013年5月1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汪董得知后,第一时间带领员工认真学习条例内容,领会条例精神,要求员工严格按条例规定开展投标工作。在汪董的支持下,2013年5月在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有奖知识竞赛”中,华普张琳女士获得鼓励奖。

华普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的发起人单位、副会长单位,自协会成立以来,华普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按照协会宗旨中:“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精神,在造价咨询行(下转第44页)

安凯尊荣AK9摘得

“最美中国车”桂冠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前,安凯9米高端公商务客车——安凯尊荣AK9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汽车工业设计奖”,成为首批斩获“最美中国车”商用车大奖的车型之一。据悉,安凯尊荣AK9等获奖车型,有望入围中国工业设计的最高殿堂——“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评选,角逐汽车单项奖。

国家级评选 以卓越设计推动汽车产业升级

2012年,工信部推出了国家政府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评选活动,并组建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以此带动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由大变强。中国工业报社受托组织该奖项的评选工作,于2013年下半年推出“中国优秀汽车工业设计评选”活动,对近两年在我国本土生产、销售的车型,从外观设计的角度进行评选,从而促进我国汽车企业的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本次评选活动吸引国内

上百家汽车厂家参与,经过近半年的激烈竞争,分别甄选出十大最美乘用车和十大最美商用车。安凯尊荣AK9以国际水准的外形设计、有口皆碑的市场评价、优异的运营表现,在众多强手中脱颖而出,一举摘得了“最美中国车”桂冠。

安凯尊荣AK9 以国际标准打造的中国顶级客车

什么样的车才能称为“最美中国车”?专业的汽车评审和普通消费者也许会给出截然不同的答案。首届“最美中国车”评选从普通消费者的心理出发,以“大众钟爱、市场优选”为主题,评出那些既有设计新意,同时又贴近大众消费的车型。

安凯尊荣AK9无论从哪个方面都满足“最美中国车”



的评选标准,称得上“欧洲血统,中国底蕴”。安凯尊荣AK9从产品设计之初,就是以国际市场的需求为出发点,按照国际高档豪华客车的设计潮流定制打造,成为在全球市场推出的第一款9米高端公商务客车车型,填补了市场的空白。

安凯尊荣AK9车身线条流畅,由前至后黑色舷窗一气呵成,外观简洁、饱满,富有冲击力,鹰眼大灯上的黄色小灯点缀,增加了车辆的美感,宽大的车窗提供了广阔的车

内视野。车身颜色选择也十分考究,香槟金的颜色凸显了该车的尊贵与豪华。该车采用了司机门与乘客门分离设计,让乘客从登车开始就感到全方位VIP服务。开创性的9米车身设计,成为高端商务客车里的小巨人,加上全承载车身所独有的超大行李舱设计,可以满足客户的多种使用需要。

安凯尊荣 AK9 的设计元素,完美传承了欧洲高端客车的设计语言,并在此基础上融合了中国的文化底蕴,完美诠释了“欧洲血统,中国底蕴”的设计哲学。车身结构以源自航天技术的全承载车身为基础,而在内饰和配置上又融合了中国“以人为本”的哲学理念。

安凯尊荣 AK9 宽大的车身内,安置了16个全真皮VIP座椅,配备了办公桌、视频演示、无线上网、阅读灯等商务办公设备,车上电冰

箱、雨伞架、电源等设施一应俱全,安凯独有的新风换气系统,可保持车内空气的时刻清新。既充分满足了商务人士对高端、舒适等多方面的需求,又完全具备高端商务旅行客车所有功能。

优异的高速行驶稳定性,ABS、缓速器等配置保证了车辆行驶的主动安全性。车辆配置了红外线自动扫描,可以自动判断前后车距离,并自动进行反馈,大大提高行驶中的安全系数。另外,采用真皮包裹式司机座椅和高档轿车才使用的无极变速箱,让尊荣 AK9 无论是乘坐还是驾驶都能享受到贵族式的尊贵体验。

安凯尊荣 AK9 既是移动办公室,又是移动休息室,还是豪华舒适商务客舱,是“寻找最合理产品价值区间”理论的最佳体现,商务客舱般的配置绝不止比同类车型“高一点”,100万左右的产品价格却要比特同类客车200万左右

的售价“低很多”。

卓越品质 安凯尊荣 AK9 开辟“最佳价值区间”

安凯尊荣 AK9 自上市以来,获得了行业内外广泛而高度的评价。在“2011 北京国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车辆及零部件展览会”上荣获最佳公路客车奖;在“世界客车博览亚洲展览会”上荣获 BAAV2011 年度舒适客车奖;并获选为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贵宾接待用车,得到美国著名投资家、金融学教授吉姆·罗杰斯先生高度称赞。

安凯尊荣 AK9 荣获本次“最美中国车”殊荣,是行业重要媒体和专业评审对安凯设计能力的充分肯定,将激励中国客车走“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全球销售”的道路。随着中国跨入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门槛,安凯尊荣 AK9 将继续开拓更广阔的“最佳价值区间”。



安凯尊荣 AK9 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汽车工业设计奖”





浅谈从立足智能建筑到面向智慧城市的实践

□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的联系

国内智能建筑行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智能建筑工程已由单一建筑类型延伸到多种建筑类型,智能化系统也由单一独立系统发展到多系统集成。这个具有开创性的新型事业实现了从无序市场到规范管理的过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然而,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人们的应用需求也从原来相对封闭的一幢智能建筑空间扩充到开放的、更加广泛的智慧园区、智慧城市。

智能建筑工程提升建筑的技术功能、力求增强系统的技术功效,智慧城市工程提升城市的科技功能和增强城市的运行功效,两者都需要具有适用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随着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城市CBD商务区、政府行政中心、城市综合体、各类应急指挥中心、各行业信息化服务综合平台等项目的建设实施,智能建筑的产业规模、工程质量、技术水平已实际提升到了智能社区、智慧园区,为面向智慧城市的新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的智慧城市建设必须依靠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支撑,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资源节省、降低能耗等改善人类生产和生活条件方面发挥作用。智能建筑行业将是支撑智慧城市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二、浅谈对我省智慧城市建设的思考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使经济繁荣的同时也让我们面临环境污染、能源短缺、交通拥

堵、流动人口管理等挑战。同时社会公众要求政府增加行政透明度、提高服务水平的呼声越来越高。以工信部、住建部、科技部为首相关部委推出的智慧城市建设,已经在全国各地掀起一股热潮。尤以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宁波、南京等城市,已经实现了城市某些领域的智慧化。各级地方政府对智慧城市的申报、建设热情高涨,先后已有11个城市获得了住建部、科技部的试点建设批准。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住建厅智慧城市专家组成员单位,通过参加我省两批智慧城市申报方案的评审,结合我省经济、信息化和城市发展面临的问题,对我省智慧城市的建设做了一些思考:

1、做好顶层规划,围绕城

市特点,编写符合自身发展的智慧城市总体规划。“顶层规划”源于系统工程领域的理论。通过规划为实现某个特定的战略目标,将不同类别或相同类别的体系、平台、系统在物理上和逻辑上进行一体化的集合。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是对整个城市从经济发展、城市管理、为民服务、政务公开等几方面进行系统调研后编写的总体建设规划。结合城市自身发展特点,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物联化、智能化的科技手段,实现城市科学管理、民生服务、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构思、策略、路线和方法。

2、依据顶层规划,结合城市着力点,有效运用经济杠杆建设智慧城市。各级政府在国家申报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后,国家虽然给予优惠政策和产业引导,但实际建设还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面对国家对经济过热发展的宏观调控、各大商业银行银根紧缩、社会资本投资谨慎的大环境,我省智慧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着力点,有效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对于基础型项目,政府可提供少量的启动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后,再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偿还;对于运营类项目,政府可给予政策支持和行政指导,由社会资金建设并收取运营费用;对于民生类项目,可采用政府财政直接投资或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政府

分期支付建设费用的方式。

3、围绕城市数据,建设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实现信息惠民工程。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各类数据已不是枯燥而单调的阿拉伯数字,而是重要的资产。智慧城市建设应当重点关注城市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再应用,建设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共享平台是首要工作。城市基础数据库建设包含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城市地理空间数据库、公民信用数据库、城市建筑物基础数据库等大型公共基础数据库。并通过共享平台实现城市的各类公共信息统一管理、交换,满足城市各类业务和行业发展对公共信息交换和服务的需求。

三、讯飞智元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实践

讯飞智元作为全国行业十佳、安徽省IT和智能化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的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实

践。围绕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和社会综合管理两方面,以政府、社会公众、市民、企业为元素,以社区服务和管理为抓手,以民生工程为推动力,建设芜湖智慧城市典型工程——芜湖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芜湖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结合芜湖创建智慧城市总体要求,为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持续创新和良性循环,坚持“民生优先、服务为先、基层在先”指导方针,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加信息化“两化”融合新模式。实现以芜湖市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平台为框架,以芜湖市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为基础,引入“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理念。根据公民由生到逝各阶段需求,匹配政府各部门职能,建立社区管理“一站通”各项服务模块,通过网格化社会管理平台向社区、居民延伸,实现人口信息、房屋信息、保障人群、民政事务、社会矛盾联



图: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动化解等五大管理功能,通过为民服务平台向居民提供手机、PC 端的信息查询和公众监督。

平台与政府各个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总数据条目已超过 1.8 亿条,比对人口总数超过 400 万条。作为一项创新型民生工程,社会服务与管理综合平台在芜湖成功试点并得到相关部委和省领导认可。

四、为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核心能力

通过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结合我们在智能建筑与信息技术方面的积累,我们正在努力打造以下几项核心能力来为投身智慧城市建设做准备。第一、系统资源共享能力,即基于按需分配的资源,为智慧城市各类应用,

如数字城管、平安城市、数字景区、数字医疗等提供计算能力及海量存储资源,提高系统资源的利用率;第二、数据统一分析能力,对空间地理、职能部门、城市应用等数据信息进行管理与挖掘,通过智能分析将数据灵活展现出来,为决策者提供统一的城市数据分析视图;第三、智能语音人机交互能力,未来智慧城市中,各类移动终端大规模使用,语音将使人们获取信息更加便捷。信息时代的各种机器像人一样能听会说,需要包括语音合成、语音识别等能力的提升与运用。另外,打造快速的应用提供能力、第三方系统集成能力以及整合各类系统,使之平滑演进来构建统一的智慧城市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提

供综合的应用支撑和管理。

智慧城市是具有战略性的复杂系统工程,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智能建筑强调系统的主动作用,智慧城市在于提高人工判别与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主要是公共资源的保障、服务、支持、监管、指挥。强调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充分发挥其潜在价值,为决策提供支撑。讯飞智元将顺应智能建筑融入智慧城市大环境的发展趋势,积极投身安徽智慧城市建设,为创造新型城市美好生活贡献力量。(本文作者程昕)

参考资料:

1、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主编:中国智能建筑行业报告(2013-2018)

(上接第 39 页)

业中带头遵守行业自律规定,倡导公平公正,抵制恶性竞争,与行业领导小组人员一起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成为行业内规范执业领头人。

五、教育措施:积极后续教育,信息资源支持

华普每年按行业规定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后续教育,营造“崇尚学习”之风,鼓励员工学习进取。华普执行考试假制度,对参加“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资格考试的员工实行带薪休假,通过考试的员工更可获得晋升和奖励的机会。在公司制度支持下,华普现已

打造成学习型团队,有着积极进取的学习氛围。

在信息资源支持上,华普从以下几点为员工提供支持:一是在长期各类造价业务实践中,收集整理大量的各类材料价格等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库,为员工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支持;二是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华普与众多关联协作单位建立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有外聘专家库,在工作中遇有特殊问题可向专家进行咨询,确保咨询成果质量;三是订阅大量工程施工技术、工

程造价专业刊物和各类专业书籍,供员工学习查阅,保证业务信息知识及时更新。

科学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使华普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快速行进,并不断创造着辉煌。有一首歌唱得好:“要么飞,要么坠落,这是生命的规则,这是展翅的规则,天空在召唤我”。安徽华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正是在汪群董事长这支领头雁的带领下,乘着“立足安徽,走向全国,做强做大”的梦想,向着华普美好的明天,振翅高飞!

创新管理模式 严控设计质量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8年,是专门为中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1号线勘察设计而成立的,与共和国地铁建设事业相伴而生、共同成长。经过5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业已成长为以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为特色,具备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道路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曾承担过大量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总体总包项目及国外工程咨询项目,是国内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强大的专家阵容,以及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引领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发展,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声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业务领域下设轨道交通院、建筑院、市政院、勘测院4个专业设计院,11个职能部门,在国内外设27个分支机构(分院)和10家参股或控股投资公司。现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工程咨询、



廉政建设座谈会
图为公司召开党风

工程造价、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量、地质灾害评估及施工图审查等多项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社会投资咨询评估等资格。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2009年正式成立,成立的初衷与北京总院一样,也是专门为合肥第一条地铁——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的勘察设计,于合肥轨道交通事业相伴而生、共同成长。依托总公司的技术优势,合肥分公司在合肥大建设的大潮中,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为平台,成功地拓展了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造价咨询、道路等相关板块。形成了以轨道交通为龙头,其他板块相辅相成的完

善的分公司模式。

在合肥分公司5年的发展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到,目前中国的企业中已经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集团公司,对于设计院来说以总分院形式居多,这是中国经济三十多年快速发展的产物,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这些众多的总分公司管理模式,公司由原来的单一公司、单一业务、单一产品转变为跨地域,拥有多个子公司、多块业务、多项产品,其在经营管理模式上也面临重大改变和创新。因此,总分院管理控制模式的选择将成为总分院管理所必须考虑的首要问题。因为总分公司管理的核心是确立总院与分公司的责权分工,通过对管理总部的功能定位和职能共享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

实施。我们认为，“管控”就是指总公司对分公司的具体的管控模式，它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的确定、总部及各下属公司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划分，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形式选择，对整个设计院重要资源如人、财、物的管控方式，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等等。另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一些外界因素。

从目前通常情况看，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控模式，按总部的集、分权程度不同而分成为三种。一是操作管控型。形象地说就是“上是头脑，下是手脚”。这种模式中，总院从战略规划制定到具体实施几乎什么都管，所以设计院的各种职能管理非常深入，如人事管理不仅负责全院人事制度政策的制定，而且负责管理各下属公司二级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的选拔、任免。在实行这种管控模式的集团中，各下属企业业务的相关性要很高，这也要求总院的职能人员的规模会很庞大。二是战略管控型。形象地说就是“上有头脑，下也有头脑”，这是目前世界上大多数集团公司都采用或正在转向这种管控模式。这种模式中，总院负责设计院的财务、资产运营和集团整体的战略规划，各下属企业(或事业部)同时也要制定自己的业务战略规划，并提出达

到规划目标所需投入的资源预算。总院负责审批下属企业的计划并给予有附加价值的建议，批准其预算，再交由下属企业执行。在实行这种管控模式的集团中，各下属企业业务的相关性也要求很高。为了保证下属企业目标的实现以及集团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总院的规模并不大，但主要集中在进行综合平衡、提高集团综合效益上做工作。如平衡各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下属企业之间的矛盾、推行“无边界企业文化”、高级主管的培育、品牌管理、最佳典范经验的分享等等。三是财务管控型，形象地说就是“有头脑，没有手脚”。这种模式中，总院只负责集团的财务和资产运营、设计院的财务规划、投资决策和实施监控，以及对外部企业的收购、兼并工作。下属企业每年会定有各自的财务目标，它们只要达到财务目标就可以。在实行这种管控模式的设计院中，各下属企业业务的相关性可以很小。

严控质量是设计院的基础，在质量上得到了，控制之后才能够在其他方面放开“手脚”。合肥分公司从自身是一个新成立的分公司的实际出发，成立之初就按照“操作管控型”模式，在设计质量这一设计行业最重要的环节上，按照总院多

年积累的经验进行把控。在5年的发展过程中，以总公司积累多年的“头脑”把控分公司在这一步骤的“手脚”。在实践中，我们及时总结经验，在“操作管控型”模式基础上深化和拓展管理，分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公司组织架构及骨干体系，完成了本地化人员的培养、职业规划，对分公司人员进行阶梯化管理。灵活运用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人力资源对合肥项目的支援，实现各项目之间良好的资源互补。以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为支点，对合肥及安徽市场进行了战略规划，制定了分公司自己的战略发展目标。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我们完成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平台，在近5年的时间里，合肥分公司已经为逐步完成各项战略目标，将合肥分公司打造成一个综合的、可持续发展、有自我成长能力的分公司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已经制定了今后5年的发展规划，我公司将继续坚持服务合肥大建设、回馈合肥大发展的理念，一如既往、持之以恒地做好各领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依托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给我们的好平台，为合肥大建设提供更可靠更持续的技术保障。



强基固本

创新提升

精彩纷呈

——2013年合肥招标投标工作综述

2013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进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的领导下,市招管局把握机遇,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1126”发展战略,通过“统一市场、规范运行、创新管理”三个层面的具体实践,通过制度、流程、监管三个方面的全面建设,通过对市、县、区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对服务能力、业务水平、队伍素质的全面优化,基本实现了“合肥招投标”向“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成功转型,充分发挥了市场在全市公共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服务合肥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改革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2013年5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施行,开创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先河;10月,实现了中心交易金额和成交金额双双突破千亿元关口,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区域性综合市场再上新台阶;12月,合肥市招管局和招标投标中心获批正式更名,并成立了国内首个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标志着合肥招投标正式完成了向公共资源交易的转型。

一年来,市招管局先后荣获“合肥市政府工作首届创新奖”、“合肥市目标管理考核优秀责任单位”、“合肥市政风行风先进单位”、“合肥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招标投标中心还获得“安徽省青年文明号”、“全省有形市场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十佳集采机构”等荣誉称号。

过去的一年,是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的一年。一是各项业务指标再创新高。全年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4577个,成交金额1237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484亿元。与2012年相比,完成项目数量增长15%,成交金额增长44%。全年中心项目完成率达90.5%,有效质疑率低于4‰,业务指标完成率130.2%,收入指标完成率220%。二是交易质量稳步提升。顺利完成了轨道交通2号线土建、巢湖水源保护地治理工程、G206、G312改造等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圆满完成了轨道交通2号线盾构管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公司委托的铁路物资采购等项目,通过业务受理、业务操作“一表单”制度,提高了项目操作的效率,增强了服务能力,全年没有出现一

例因为业务操作不利影响项目实施的案例。三是交易领域快速拓展。在确保主体业务、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共资源交易着力向新领域、新专业、新行业拓展。赛维 LDK 太阳能项目转让、新站区 15 亿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招标、首个民营企业安徽奥来新能源产业化基地转让、合肥市餐厨垃圾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转让、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及配套管网建设等产权交易项目顺利实施;社会代理机构进场加快,包括国招、中技等在内的 20 多家代理公司进场进行交易,依托原巢湖分中心全年完成社会进场交易项目 233 个,成交金额 129.19 亿元,实现交易金额 154 亿元,同比增长 58.7%;随着平台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作用日益彰显,中科大、住建厅、省农行、中烟安徽公司等众多中直、省直、高校、驻肥单位以及周边地市的重点、重大项目纷纷进场交易。

过去的一年,是制度及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的关键一年。一是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立法为突破,在国内率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5 月 1 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结合《条例》颁布对已出台的各类文件进行“废、改、立”。修订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投诉流程和处罚标准;出台《定点库管理办法》、《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以“全国首部地方性立法”为核心,以“市级政策+部门文件+内部规章”为支撑,以“知识问答+手册读本”为载体,形成了涵盖“管理、服务、业务、监管、廉政”等 5 大类 100 多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起了符合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二是以申报国家级标准化服务试点单位为契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体系建

设。梳理业务流程、业务模板 34 个,强化项目操作过程的科学性,提高项目运作效率;修订完善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通用服务和货物类、产权招租类、土地拍卖类等各类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3 版招标文件范本和作业指导书,强化项目操作过程规范;持续改进“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优化升级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增强评审的“有效性”;集中梳理招标文件废标条款、无效标条款,提高项目招标、评标质量;创新评标模式,在国内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中首次采用“三段递进式入围评审”,实现“质优价适”;制订《政府采购类项目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对综合评分法的审批流程、适用范围、分值设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压缩项目单位的自由裁量空间,增强项目操作过程的公正性。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国家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在去年年底,正式获得国家标准委的批准,成为国家级标准化服务试点单位,这也是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第一个行业内的国家级试点单位。这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由制度管理走向了标准+制度的新型管理模式。

过去的一年,是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一年。紧紧抓住即将入住要素大市场的契机,结合局、中心机构更名、所属企业清理整顿以及巢湖分局、分中心撤并整合的机遇,进一步理清局、中心、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构建“监管、交易、服务”三大平台的建设。本着“提高效率、提升质量、有利监管”的原则,对中心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流程进行再造。组建中心业务管理部和交易服务部,初步构建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管理服务组织体系,逐步构建起中心服务平台的功能;以诚信公司为基础,打造自行代理业务操作平台,确定合肥市自行代理项目的高效运作,规范管理;以建设“大产权”市场为工作目标,以市场化运行为目标,扩大农村产权、环境能源、文化版权、涉诉资产等专业市场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强与各县(市)

区招投标机构的联动发展,推动区域平台建设的一体化进程。

过去的一年,是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的一年。一是严格标前审查。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审查,重大项目启用“专家前期论证+科室审核+法规备案审核”机制。对轨道交通、“天网”工程、环巢湖污水处理 DBO 等重大项目进行标前论证、方案论证计 100 余次,审核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书面文件 9000 余份,纠正设置不合理门槛、技术参数等违法违规及不公正条款 500 余条。二是标中全程监控。全年现场处置开评标异常情况 400 余件,保障了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对评审专家采取“日常培训+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的动态管理方法,全年共清退 14 名专家、对 20 名专家作出警告或限制评标 6 个月以上的处罚。三是标后联动监管。建立重大项目约谈机制,全年组织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约谈和合同履行约谈 400 余场,敦促严格履约,保障项目全面实施;开展标后巡查,赴轨道交通、大圩金葡萄拆迁复建点、环巢湖生态治理等重特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开展标后回访、巡查,落实“两场联动”。四是组建执法支队。进一步细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标前、标中、标后的监察,重点查处规避招标、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13 年,受理各类投诉和信访事项 700 余起,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放弃中标等案件 60 余起,记录不良行为 70 条,对 32 家企业作出限制进入中心交易资格的处理。

过去的一年,是信息化大发展的一年。进一步发挥信息系统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延伸和完善信息化在流程规范、平台联建、诚信建设等方面的系统功能。完善网上招投标系统,全年实行网上招投标项目 767 个,占总项目数的 22%;5 月份,首个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标,实现了异地评审资源共享;对原网站进行重新设计和改版,平台的服务功能

等进一步提升;建立业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中标通知书发放、保证金退还、合同备案、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研发上线项目评价系统、“中位值”评审系统、定点抽签系统、产权竞价系统等,形成了全流程、智能化的交易信息服务系统。

过去的一年,是团队建设持续加强的一年。一是廉政风险全程防控。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领导班子、中心领导班子公开进行廉政承诺,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开展廉政教育,通过举办廉政讲座、开展警示教育等活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严格公务用餐、考察接待、车辆管理等制度,落实中纪委“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二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全局范围内开展“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展形象”主题实践活动,在机关处室和中心各部门推行各项工作“回头看”,查风险、找不足、强改进;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开展“下基层、接地气、找问题、转作风”活动,深入项目一线和基层,调研行业现状和项目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建议,提升服务效能。三是完善人事管理,加大岗位流动。重新梳理、界定机关处室职责,对关键岗位实行轮换;调整、整合中心机构职能,按分级管理原则,确定业务受理、现场管理、过程服务、业务拓展等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划定项目自行代理、进场交易服务边界,全方位、多层次做好交易服务。四是开展专业、素质培训。开展轨道交通、BOT、DBO 等专业知识以及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评标办法等培训;与中科大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管理提升培训班,对员工进行管理知识、案例教学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职工的综合素质;邀请专业机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科学、行为科学培训;不间断地会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开展“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



努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合肥版”

——2014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总体思路 and 任务

2014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总的任务是“四个着力于”,即:着力于谋划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的顶层设计,推进市场和监管的调整优化;着力于信息手段的全程应用,支撑业务体系的高效运转;着力于区域平台的构建,全方位配置社会交易资源;着力于平台秩序的维护,强化执法手段应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良性竞争。具体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概括为“11336”,即:继续推进“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这一目标不变;坚定不移围绕“强基固本、创新提升”这一发展理念;实现“市、县(市、区)、乡(街道)”三级联动;加快推进“交易、服务、监管”三大体系建设;重点在市场、制度、标准、信息化、监管、服务等六个方面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合肥升级版。

(一) 坚定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目标不变

这是市委市政府赋予的任务和要求,也是实现区域性平台的一个支撑。进驻要素大市场之后,要结合要素大市场的功能布局平台建设,来进一步推进区域性平台的实施。围绕区

域性平台的构建,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项目的进场,进一步完善各项服务,既不能因为社会项目的进场导致管理混乱而影响“合肥模式”的品牌影响,也不能用自我代理的规范来强求社会项目进场。在交易领域上,要走出传统“四大领域”的业务,积极拓展新的领域。重点是在农村产权和环境能源的交易上实现新的突破,进一步加强农交所、环境能源交易所的运行。深化资产交易平台的建设,加大文交所平台建设的力度,进一步使综合型的业务有一个新的提升。

(二) 坚定“强基固本、创新提升”的发展理念不变

创新提升来源于稳固的基础。要始终结合自身的特点夯实基础,练好内功,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结合中心组织架构和中心业务流程的调整,进一步夯实各项技术性的工作。组织全体员工主动而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能力,贯彻落实人才队伍“一岗精二岗通三岗懂”的要求,进一步适应未来的发展。

(三) 加快推进“监管、服务、交易”三大体

系建设

——完善交易体系。深入推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政府类项目、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项目进场交易、中直和省直及市外项目进场交易服务流程,建立适合市场发展的规则体系;着力拓展农村产权、环境能源等专业市场,电力、水利、航运等行业市场,中央、部属、省外等区域市场的业务,引入更多优秀的施工企业、供应商、服务商参与合肥市场竞争,提升和壮大各方主体的整体实力,积极构建区域性综合交易市场商圈;实现平台的多方位开放,让更多的非政府类项目主体同等享受中心平台的服务资源,进一步激发交易市场活力。

——完善监管体系。2014年是“监管年”和“服务年”,要围绕监管体系优化做文章。一是交易防控体系。分别标前、标中、标后实行分段操作和流程监控,完善内部权力运行机制,查找和堵塞交易过程风险。二是强化市场监管。确立执法监察支队的交易执法主体地位,规范完善监管工作流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执法监察人员要深入一线,深入项目实施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切实做到“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服务有标准、评价有证据”;加强市场执法检查 and 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加大对深层次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各方主体交易行为自律。三是强化联动执法。在与纪检、监察、审计、法院、检察院、公安开展联合督查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与外地市以及各县(市)区招投标机构的监管联动,加强与纪委、发改委、建委、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形成监督网络和监管合力,共同培育和发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四是推进市场诚信。发挥业主、行业主管以及属地政府在标后管理中的作用,切实将中标单位的履约评价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诚信评价及市场准入有机结合;继续做好项目招投标管控工作,建立和完善“两场”联动工作机制和标后履约反馈机制,推动诚信联建,实现“招”和“管”的联动

效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管理制度、市场信用考核评定制度,建立诚信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各方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对信用不良企业和个人的联动监管机制,真正实现“一处违约、处处受制”的社会环境。

——完善服务体系。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树立服务理念,把服务的意识和理念积极融入日常行为中去,发挥诚信公司这个自我代理重要平台的作用,为业主单位做好服务。二是要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完善业务流程,围绕服务效率的提高,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员工学习能力,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在业务操作和监管工作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真正做到寓监管于服务之中。

(四)积极实施市县乡三级联动。

——全力以赴推进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建设。完善要素大市场整体布局、区域划分和功能设计,协助滨投公司完成交易所装修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局和中心上半年正式入驻办公。全年工作围绕要素大市场启用,重新确立局和中心的发展定位,构建平台的区域引导、辐射周边的发展格局,扩大市场容量,丰富交易内涵,建成国内软硬件环境领先的交易平台。

——深入推进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一体化发展。加强对县(市)区招投标机构管理,重点指导巢湖市、庐江县平台建设,建立与县(市)区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评标专家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监督管理等“六统一”的运行机制,实现“信息联网、诚信联建、市场联动”。重点关注乡镇招投标机构和招投标业务监管,针对乡镇的特殊性,会同各县区对属地乡镇招投标开展工作摸底,做好项目管理的指导和监管,真正实现合肥模式公共资源交易体系自上而下的全覆盖。

(五)在市场、制度、标准、信息化、监管、服

务等六个方面先行先试

——在区域性市场的运行机制上实现先行先试。围绕开放性的市场建设,把市场资源和市场竞争主体作为重要支撑,扩展自行代理,服务外包等新业务,加快推进信息库、会员库、专家库等服务平台的建设。

——在区域性市场的制度体系上实现先行先试。加快出台《合肥市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着力拓展新兴业务解决部分领域发展不足的问题,积极引导政府公益事业资源、农村土地流转、碳排放、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等新业务统一进场;深入研究和改进“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找准项目建设与评审办法的结合点,建立和完善相配套的跟进和保障措施;探索建立“优选承包商”制度,建立资质高、业绩好、信誉佳、质量有保证的承包商队伍,让他们直接参与全市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实行管理、指导、考核并重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招大招强。

——在区域性市场的标准体系上实现先行先试。以申报国家级标准化服务试点单位为起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服务保障标准和评价标准,形成科学规范、全程可控的标准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密切与中科大管理学院的合作,总结提炼招投标改革以来的成果和经验,形成系统、规范、操作性强的实施标准;会同要素大市场建设部门、服务机构,共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业务服务、法律服务、环境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系统,全方位打造现代市场交易场所,促进市场交易环境的全面改观。

——在区域性市场的信息化支撑体系上实现先行先试。按照“统筹规划、分层推进、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完成要素大市场软件系统开发,建立一个集“采集与传输、分析与调控、流程与控制、决策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监管服务系统,实现“统一数

据资源标准、统一平台技术要求、统一建设管理规范”,为交易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网上招投标系统建设,完善和拓展系统功能,使网上招投标流程更加通畅。要着力研究多标段、联合体投标等制约网招的技术难题,加大网招项目分值系数,在监理、物业等重点项目上逐步扩大网招应用范围,实现网上招标常态化;拓宽异地远程评标应用范围,推动异地远程评标系统在区域间、省际间更大范围的应用。

——在区域性市场的监管体系上实现先行先试。以执行新的“三定方案”为契机,理顺局和中心的管理服务职能,实现管办分离的架构目标;按“优化流程、保障项目、强调服务、提升平台”的原则,认真整合中心架构,保障机体运转效率;按分层分级管理原则,加强人员交流轮岗,制订人员管理办法和薪酬体系,健全人员晋升和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员工廉政意识、责任意识、专业知识、业务技能以及沟通协调能力,推进岗位职业化、职业标准化、标准规范化,促进综合交易市场的全面发展。

——加强进场项目管理。社会项目在招投标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并将会成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着力拓展的方向。要了解广州、南京、长沙、武汉等地较为成熟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研究适合新场所对进场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在法律法规的框架范围内合理确定进场项目招标、报名、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建立进场项目独立的网络通道和交易模版,逐步引导社会项目实现与自行代理项目的流程统一。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管理,对代理机构的执业资格、从业人员、代理资质、代理业绩和社会诚信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和登记,初步确立市公管局作为招标中介行业主管的社会地位,积极营造合肥招投标多层次、多方位交易的良好格局。



2013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十件大事

● 2013年3月5日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总点击量突破亿次大关,位居全国同行前列;5月,异地远程评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模式。

● 2013年5月1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

● 2013年6月2日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中科大管理学院开展院地合作,研究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理论体系。

● 2013年6月13日 合肥市公管局“创建五位一体(制度、科技、监管、服务、诚信)阳光招投标新模式”荣获合肥市首届政府工作创新奖。

● 2013年8月8日 合肥市公管局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峰会授予“2013年全国公共采购先进单位”,“合肥市轨道一号线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被授予“2013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精品采购项目”;《项目招投标“合肥模式”》被第十二届中国项目管理大会授予“卓越项目管理实践奖”。

● 2013年11月21日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填补了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的空白。

● 2013年12月15日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部)首次荣获“全国十佳集采机构”荣誉称号。

● 2013年12月31日 “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掀开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 2013年12月31日 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专业执法队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察支队挂牌成立,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赋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职责。

● 2013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预算金额1433亿元,实现成交金额1237亿元,跨越“双千亿”目标。

2013年8月-2014年2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2013年

8月

8月6日 张庆军市长主持召开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2013年主任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杨思松,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海林,市政府秘书长杨伟以及市招管委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8月7日 张兴和副局长带队参加2013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高峰论坛,并发表题为“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的主体演讲。本次论坛进行了2013年公共采购先进单位和精品项目评选。我局荣膺“2013年全国公共采购先进单位”,“合肥市轨道一号线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荣获“2013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精品采购项目”。

8月7日 市公管局召开库内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座谈会。

8月9日 市公管局召开社会项目代理机构座谈会。

8月21日 市规划局局长吴爱国、副局长阎雷雨率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来我局对接“1331”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招标、老淮南线沿线城市设计单位招标等工作。

8月24日 《项目招投标“合肥模式”》被第十二届中国项目管理大会授予“卓越项目管理实践奖”。

8月2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莅临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陪同调研。

8月28日 省高院司法鉴定处处长王伟来我局对接涉诉资产交易工作。

9月

9月3日 杭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祝永平来我局考察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9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俊率领市纪委、建设、财政、招投标等部门负责同志考察调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9月4日 黄卫东局长带队赴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对接。市工商局局长杨锐、副局长廖津民等陪同调研。

9月5日 黄卫东局长带队赴合肥市城管局调研对接,市城管局局长王斌、副局长高勇等参与对接座谈。

9月7日 局长黄卫东应邀出席第170讲合肥科学家企业家讲坛,并发表了题为“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解读”的主旨演讲。

9月10日 由市公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举办的全市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近百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代表参加了培训会。

9月11日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孙晓康一行在省质监局副巡

视员聂世平的陪同下来我局调研指导标准化建设工作。

9月29日 芜湖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玉杰在合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海林,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余小平等领导的陪同下考察调研合肥招投标市场。

9月25—27日 黄卫东局长带队赴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考察调研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林权及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10月

10月3日—7日 第七届中国(合肥)国际文化博览会在安徽国际会展中心进行。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举办了“徽翰皖墨”全省书画名家作品展及文化艺术品专场拍卖会,涉及赖少其、裴家同、韩美林等安徽名家名作640余件。

10月24日 以省纪委执法一室副主任胡郡为组长、省住建厅监察室纪检员张渭庆为副组长的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检查第一检查组莅临我局检查指导工作。

10月23日 黄卫东局长、黄守强调研员带队赴芜湖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考察交流工作。芜湖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委会主任童宗新等领导热情接待了黄局长一行。

11月

11月2日 我局召开2013年三季度县(市)区招投标工作例会暨2014年工作务虚会。

11月3日 合肥市招投标系统首届运动会在市体育场成功举办。11支代表队2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拔河、4×100米接力、乒乓球、羽毛球、跳绳等7个大项10个小项的比赛。

11月13日 省政协主席王明方率领在皖全国政协委员20余人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市政协主席董昭礼,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思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市政协副主席王贤泰等领导陪同下,莅临市招管局和招投标中心视察指导工作。

11月14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汪卫东莅临我局考察调研。

11月19日 市政协副主席王贤泰率市政协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考察组莅临我局调研指导工作。

11月30日 我局召开全市招标采购机构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各县(市)区招标采购机构近百人参加了培训。

12月

12月4日 市公管局赴长丰开展普法送法活动。

12月7日 市公管局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

12月15日 第九届全国政府采购集采年会在北京举行。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采购部)首次荣获“2013年度全国十佳集采机构”荣誉称号;中心报送的《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购买商业大病保险项目》荣获“2013年度政府采购典型质疑案例”。

12月18日 市公管局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局机关、中心、合肥市招投标协会共156人参与捐款,募集善款19300元。

12月31日 市公管局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省招标局党组书记、局长陈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向阳,市政协副主席王贤泰等领导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媒体记者等近200人出席了揭牌仪式。

2014年

1月

1月3日 合肥市公管局局长黄卫东带队赴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考察调研。双方围绕海环境能源交易相关政策文件、交易品种、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环境能源交易协调议事机构的设立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1月8日 市公管局召开四县一市招投标机构乡镇招投标工作座谈会。

1月14日 市公管局黄卫东局长、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刘先杰主任一行赴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对接指导。高新区管委会吕长富副主任、高新区财政局李命山局长、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连环主任参加对接座谈。

1月11日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同志应邀出席“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论坛”,并作了题为“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探索和实践”的主题演讲。

1月20日 市公管局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

1月22日 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1月23日 执法监察支队办结首例投诉案件。

1月26日 市公管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座谈会。

1月28日 市公管局召开2013年度干部述职述廉会议。

2月

2月12日 市公管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作动员讲话,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第八督导组组长方东屏到会指导并讲话。局、中心、支队全体工作人员,各县区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监督员应邀参加会议。会后对局领导班子以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谈话。

2月21日 市公管局召开2013年总结表彰暨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局领导班子,局机关各处室,交易中心,执法监察支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上对2013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获得“标王”奖的优秀员工进行了表彰。局和中心领导班子、员工代表、评标专家代表、监督员代表分别进行了廉政宣誓。最后,局领导与各单位、各部门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2月24日 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张正耀应邀来我局举办党风廉政讲座。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体人员;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